

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香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

中國商標申請資料

語言	中文
官方檢索	適用
委託書	須簽署委託書
可申請之商標類型	一般商標、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
貨品或服務說明	以尼斯分類第十版區分，須依循標準項目。一個商標只限申請一個類別，不同類別商標須分開提出申請。超過10個以上項目需另加收費
審查	形式及實質審查
完成註冊所需時間	需時約十八個月
公布	一經中國商標局初步審定，商標申請將刊登於《商標公告》內
反對時限	自公告日起三個月
註冊有效期	自註冊日起十年有效
續展	每十年須續展一次
續展時限	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半年內辦理續展，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
使用規定	如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當地使用，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
轉讓	須提交轉讓契約書
特許使用	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
標誌規定	可選擇性加上®標誌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Unit 230, 2/F, Building 12W, No.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,
Phase 3, Hong Kong Science Park, Pak Shek Kok, N.T. Hong Kong
Tel: (852)35635180 • Fax:(852)35651001 • Email:info@ipagent.com.hk
www.ipagent.com.hk